

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鸞鮮食料理(彰化縣溪湖鎮大同路132巷18號)

參、主持人：謝新呈 理事(上景公司代表)

記錄：鍾昀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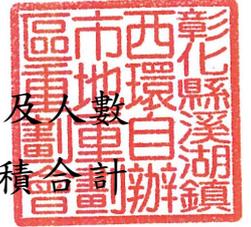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彰化縣政府督導：鄭傑中

大家好！我是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案的主辦鄭傑中，本次會議重點是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重劃計畫書內容會載明重劃負擔及重劃費用都與地主權益息息相關，保障各位地主的權益一直都是縣政府最關心的議題，今天審議通過後的後續程序，重劃會向縣政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本府會檢送重劃計畫書草案，以雙掛號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會，並在本府的公告欄及網站公告。本府會將各位的意見彙整後，斟酌全部聽證的結果，說明採納及不採納的理由，提請彰化縣市地重劃委員會以合議制方式審議，作成核准或駁回的決定，確實保障地主的權益。有問題都歡迎提出來討論，預祝今天開會順利，謝謝大家。

陸、出席人數報告：

一、會員人數：本區土地所有權人(會員)共113人，總面積26,454.00平方公尺。目前報到人數69人，其所有土地面



積合計23,707.16平方公尺，已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及人數的1/2【註：經陸續報到實到人數為78人、面積合計25,071.74平方公尺。】

二、表決人數：

- (一)依獎勵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本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146.97平方公尺；管理者1人)或依法應抵充之公有土地(47.00平方公尺)，其人數及面積不列入計算。
- (二)列入計算本次大會決議人數為112人，面積合計26,260.03平方公尺。目前報到人數69人，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23,660.16平方公尺，已超過表決總面積及人數的1/2【註：經陸續報到實到人數為78人、面積合計25,024.74平方公尺。】

柒、提案討論：

案由：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重劃計畫書草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研擬(詳如簡報逐項說明)。

辦法：經表決通過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規定，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決議：經投票表決，共77人投票，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統計如下：

項目	票數	票數比率	面積 (平方公尺)	面積比率
同意	77	68.75%	24,039.74	91.54%
不同意	0	—	—	—
廢票	0	—	—	—
合計	77	68.75%	24,039.74	91.54%
應到	112		26,260.03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點整)。